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0 期 (总第 85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 3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
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
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京科发〔2024〕4 号) (8)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4〕10 号) (13)
- 北京市商务局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

售酒网点设置规定》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4〕16 号)	(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4〕21 号)	(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优化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4〕7 号)	(35)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 万宁桥文物保护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文物〔2024〕369 号)	(40)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4〕9 号)	(4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 促进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64 号)	(49)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 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70 号)	(5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95 号）	（6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京津冀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标准 （2024 年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96 号）	（7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1 号）	（8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新扩区大兴区域公办托育服务试点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2 号）	（9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6, 2024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Experimental Animal
Emergencies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2024 Revision)”

(Jingkefa[2024]No. 4)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epayment Supervision of Motor Vehicle

Driver Training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jiapeifa〔2024〕No. 10)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2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et-up of Alcohol Outlets Near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Jingshangshengerzi〔2024〕No. 16)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Set-up of Culture and Art	
After-School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wenlvfa〔2024〕No. 21)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Free Screening of Cervical Cancer and	
Breast Cancer for Eligible Women	
(Jingweifuyou〔2024〕No. 7)	(3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the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at Wanning Bridge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Jingwenwu〔2024〕No. 369)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Trustworthiness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Organizing Units of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faxuanzi〔2024〕No. 9)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Industr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Center in Beijing” (Jingzhiju〔2024〕No. 64)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for the Improvement Pla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pabilities of Beijing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Jingzhiju〔2024〕No. 70)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Drug Clinical Tri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4〕No. 95)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Tianjin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Hebei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Drug Clinical Tri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2024 Version)”
(Jingyaojianfa〔2024〕No. 96) (7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for the Pilot Work
of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11) (8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Administration
of Charges of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 Pilots in
the Daxing Section, a Newly–expanded Area
of Yizhuang New Town
(Jingjiguanfa〔2024〕No. 12) (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京科发〔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控制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建立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长效应急管理机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修订并形成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控制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建立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长效应急管理机制,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防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应对发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是指在实验动物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已经发生或潜在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或其他生物安全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实验动物应急协调小组及其职责

成立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实验动物应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2.1.1 强化应急值守,收集、分析、上报事件信息。

2.1.2 督促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

2.1.3 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

2.1.4 承担交办的其他实验动物应急相关工作。

2.2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及其职责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是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2.2.1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和信息报告人,负责本单位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2.2.2 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排查可能影响实验动物质量稳定与生物安全的风险隐患。

2.2.3 本单位出现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时,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和协调小组报告。

3. 事件报告与处置

3.1 事件报告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是责任报告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是责任报告人。

3.1.1 报告形式

电话、书面等有效形式进行报告。

3.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发现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报告市科学技术部门;涉及野生动物的,还应报告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涉及从业人员因接触实验动物而疑似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还应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发现疑似其他生物安全事件的,按照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市科学技术部门。

市科学技术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判断,认定为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在1小时内向市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3 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件类别、性质、涉及单位的数量。

(3)疑似染疫实验动物种类和数量、实验动物来源及出售情况、同群动物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诊断情况、人员感染情况。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根据事件性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 处置措施

对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对其他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由协调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性质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建议,指导事发单位进行科学处置。

4. 附则

4.1 本预案说明

在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过程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个人应参照本预案中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职责规定,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4.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4.3 预案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京科发〔2012〕5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实验动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图
(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4〕10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郊区交通局(委)、各运输管理分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部门,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预付费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下简称驾培)行业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学员和驾培机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驾培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驾培机构的预付费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付费经营活动是指驾培机构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中,预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以下简称预收资金),并提供相应培训服务的模式。

第三条【工作原则】按照“规范经营、保障发展、防范风险、分级监管”的原则,规范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保障驾培机构合理发展,防范驾培机构经营风险引发社会风险,建立健全驾培机构预付费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四条【工作职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监管工作。

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存管服务,归集开展存管业务的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市驾培行业协会负责加强行业的自律管理、自我约束,引导会员依法、合规开展预付费经营活动。根据驾培行业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学员提示预付费风险,协助化解消费纠纷。

第五条【信息公示】驾培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网页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于提供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条【签订合同】驾培机构应当参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员签订合同(含电子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驾培机构应当就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充分告知学员。

第七条【备案要求】驾培机构应当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管理办法》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地址等信息进行备案。

第八条【收费方式】驾培机构应当自主选择1家本市辖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开设唯一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未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前不得预收资金。收费主体应当与培训主体一致,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存管专用账户。学员支付现金的,驾培机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存管专用账户。驾培机构应当按照存管银行要求,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

存管银行将预收资金按照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存管比例留在存管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收资金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驾培机构。

第九条【资金存管】建立驾培机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最低为10%,最高为100%。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存管比例,填写存管比例告知书(附件)并告知存管银行,督导驾培机构按照要求纳入预付费监管。

根据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信用评价等级、涉费投诉情况,按年度调整存管比例:

(一)上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且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的,存管比例降低 5%;质量信誉等级和信用评价等级均高于上年度的,存管比例降低 5%;质量信誉等级为 B 或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存管比例提高 5%;质量信誉等级或信用评价等级低于上年度的,存管比例提高 5%。

(二)上年度无预付费投诉的,存管比例降低 10%。

(三)上年度预付费投诉解决率低于 90% 的,存管比例提高 5%。

驾培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即时调整存管比例:

(一)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 10%。

(二)受到行政处罚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 5%,期限 1 年。

(三)教练场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未提供新租赁合同的,自次月起存管比例提高至 100%,直至提供租赁期限 3 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

上述调整的存管比例可累加。

驾培机构初次建立存管专用账户时,存管比例为全部预收资金的 40%。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质量信誉等级均为 AAA 的驾培机构初次建立存管账户时,存管比例可调整为 30%。

第十条【存管资金拨付】存管资金的拨付与培训进度相匹配,按照 20%、35%、35%、10% 的比例分四次拨付至驾培机构。

驾培机构完成相应阶段培训服务并经学员确认后,存管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超过7日未确认的,视同为确认。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记录查询】驾培机构应当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费用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驾培机构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学员,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等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退费管理】学员自付费之日起7日内未参加培训的,有权要求驾培机构退费。驾培机构应当自学员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费;学员因支付预付费获得的赠品和相关服务,应当退回或支付合理的价款。

其他退费情形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应当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生退费纠纷时,驾培机构不得以纳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三条【存管银行】存管银行负责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及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规定,为驾培机构提供资金存管服务,履行资金存管职责并实施异动监测,及时向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存管银行应加强对预收资金的风险管控,保证资金安全。不得侵占、挪用预收资金,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驾培机构和学员存管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信息安全】有关部门、驾培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五条【监管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预付费监管纳入交通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预付费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驾培机构信用评价的考核指标。根据“风险+信用”综合评级情况，分级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采取非处罚类和处罚类监管措施。信用评价、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将在“信用交通北京”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依各自职责对驾培机构预付费经营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预付费经营活动的驾培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资金存管。

附件：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告知书（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售酒网点
设置规定》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4〕16号

各区商务局、教委、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促进本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学校、幼儿园周边售酒网点设置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学校、幼儿园周边售酒网点设置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包括本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技工学校。

本规定所称“酒”是指酒精度(乙醇含量)大于0.5%(体积分数)的含酒精饮料,包括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食用酒精以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的饮品;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生产的药酒、保健食品酒类除外。

本规定所称“售酒网点”是指从事酒类经营的固定零售业场所,主要包括百货、超市、便利店、酒类专营店、小商店等。

第三条 经营主体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再增设售酒网点,具体测量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售酒网点出入口中间点到最近的学生出入校门中间点实际步行距离为准。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4〕21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促进我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等政策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以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主要开展以培养兴趣爱好、提高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推进全民艺术普

及为目的的非学历类教育培训。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主要类型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五类。

第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立德树人，确保公益属性和正确的育人方向。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四)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教学人员及从业人员。
- (五)具有充足稳定的培训资金。
- (六)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条件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 (七)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举办者股东应为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法人单位应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然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应当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依法在出资承诺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资金。

(三)举办者由多方组成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协议,明确其组织形式、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并履行法定程序。

第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所开展的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注册资本应当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域位置、场所面积、培训类型、规模层次等要素相匹配。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载明事项须包括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其他载明事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培训和管理活动。

第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应含有“文化艺术培训”字样。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三)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中央”“国家”“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进修”“专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四)使用简称应符合有关规定;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并规范使用。

第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制定并完善有关运营管理制度,并确保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制度:

(一)培训管理制度;

(二)行政管理制度;

(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四)教师资质管理、员工管理、学员管理制度;

(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

(六)培训质量考核制度;

(七)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

(八)收费标准及收退费管理制度;

(九)预收资金管理制度;

(十)消防、应急等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先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查询并保留公司名称。申请设立线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须依法取得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第三章 培训场所及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有房屋产权证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如系租赁，应依法签署1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所在建筑不得设置在住宅建筑内；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室内培训场地应配备完好的通风换气装备，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美术、音乐、戏曲戏剧、曲艺类同一培训时段内培训场地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舞蹈类同一培训时段内培训场地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施行“一证一址”“一证一照”，一个独立法人只能申办“一证”，“一证”只能对应设立“一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未经登记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者是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和学员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设置场所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中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场所系租赁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巡查检查、隐患整改、设施维

护、宣传教育、应急处置和疏散演练等工作,全面落实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培训场所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包括教室、休息场所在内的全部重点部位;建立安防视频监控值班监看、信息保存、调用调取、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与属地接警平台联网。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建条件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及时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培训方向。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代表等组成。应当具有与教学水平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较高政治素质。

(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行政负责人为机

构主要负责人,须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相关培训、管理工作经历,依法行使培训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十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配备相应比例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及教研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及教研人员须热爱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无犯罪记录,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人,教学人员的姓名、照片、培训班次等信息应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三)从事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培训的教学和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五)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开办培训类型和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应严格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不得违背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与培训对象年龄、认知程度等相适应的培训课程,选用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的审核、监管、抽查、巡查、存档等相关工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应当设置独立的财会部门,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部门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财会部门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二十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我市的相关规定,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经营的,应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自主选择一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付费存管专用账户。在培训机构开立预付资金专用账户之

前,不得收取培训课程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必须全额存入预付资金专用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实际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机构,需按本标准重新审核准入。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参照此标准执行。

按照本标准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发生变更(备案)、注销等情形的,应先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持变更意见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和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上对机构主体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材料管理、场地管理等内容完成信息采集。

第二十三条 关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标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略)

2.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受理表(略)

3. 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意见书(略)
4. 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承诺书(略)
5. 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的管理工作制度或方案内容(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优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4〕7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重要目标实现，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3〕1 号）要求，我市将进一步优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提高两癌筛查覆盖面，满足广大群众健康需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和周期

本市常住人口中 35—64 周岁妇女，每 3 年为一个筛查周期，同一筛查周期内不重复筛查。

二、筛查方法

(一)宫颈癌筛查

1. 妇科检查。包括询问病史、外阴及阴道检查、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检查。

2.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宜采用高危型 HPV 分型检测方法,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核酸检测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4 种高危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 等亚型。

3.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制片及阅片,采用子宫颈/阴道学 TBS 报告系统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对 HPV 16/18 型外的其他高危型阳性进行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4. 阴道镜检查。对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 16/18 型阳性者、HPV 其他高危型阳性且宫颈细胞学结果为异常或可疑、肉眼检查异常或可疑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5.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乳腺癌筛查

1. 乳腺体检。包括询问病史、乳腺视诊及触诊。

2. 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以下简称 BI—RADS 分类)进行评估。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为 1 类或 2 类者,每 3 年筛查一次。

3. 乳腺 X 线检查。对乳腺癌高危因素人群、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为 0 类或 3 类者,进行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结果为 1 类或 2 类者,遵医嘱定期复查。

4. 活检及组织病理检查。乳腺彩超检查或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结果为 4 类或 5 类者,进行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结果为 0 类或 3 类者,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短期随访、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或其他检查。

(三)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服务管理

1.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报告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及以上者、高危型 HPV 检测结果阳性者、肉眼检查异常或可疑者,阴道镜检查异常或可疑者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及以上者。

2. 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乳腺体检异常或可疑者,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类或 3 类及以上者,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类为 0 类或 3 类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及乳腺其他恶性肿瘤等恶性病变者。

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进行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

内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筛查机构、诊断机构和 HPV、宫颈细胞学检测机构,成立两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二)区财政部门。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经费,按现行保障渠道,由各区统筹中央、市级对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经费及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做好保障。经费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 号)中妇科检查、HPV 检测、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临床检查、乳腺 B 超检查、乳腺 X 线检查、转诊医事服务费等相应项目标准执行。

(三)妇幼保健机构。市区妇幼保健院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对辖区两癌筛查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掌握辖区妇女两癌防治服务现状,对辖区筛查机构、诊断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及分析报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筛查机构、诊断机构和 HPV、宫颈细胞学检测机构等开展全流程质控,推广两癌防治适宜技术等。

(四)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制定院内筛查及诊断流程,统筹安排时间和工作进度。筛查机构需指导可疑病例至诊断机构接受进一步诊治并随访。诊断机构对可疑病例建立绿色通道,及时诊断、治疗。各类机构均应接受妇幼保健机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及时将个案数据录入信息系统并按要求报送。

四、其他

(一)常住人口适龄妇女可在本市范围内户籍地或常住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参加两癌筛查,相应经费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区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二)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按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京工发〔2021〕21号)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7日

北 京 市 文 物 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万宁桥文物保护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文物〔2024〕369 号

为确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玉河故道(澄清上闸含万宁桥)”的文物安全与交通安全,根据文物保护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西大街至鼓楼西大街段),除 7 座(含)以下载客汽车和公交车以外,禁止其他机动车通行。

特此通告。

北 京 市 文 物 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4〕9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体育市场环境,提高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监管效能,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体育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作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主办方、承办方)的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以下简称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公正、权益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体育赛事

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包括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负责辖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与核实、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鼓励各体育项目协会研究制定本项目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提高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诚信自律管理水平,协助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报送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系统支撑】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六条【信用承诺】鼓励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承诺情况及违诺行为作为信用评价指标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评价标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由评价指标、权重、分值、等级构成。

第八条【评价指标】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公共信用+行业信用”原则,编制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用自律、专业资质、赛事服务、社会影响等维度,并

根据应用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第九条【评价分值】信用评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采用 350—950 积分制,分值范围 600 分。基础信用分 350 分,为初始信用分值。附加信用分 0—600 分,根据公共信用、信用自律、专业资质、赛事服务、社会影响等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求和。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第十条【评价周期】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次评价不满一年的,按一个评价周期计算。

第十一条【等级标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九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 850 分及以上的,为“优”:

901—950 分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850—900 分的,信用等级为优一(A—)级。

(二)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650—849 分的,为“良”:

784—849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717—783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650—716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一(B—)级。

(三)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450—649 分的,为“中”:

584—649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517—583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450—516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一(C—)级。

(四)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350—449 分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二条【等级熔断】在评价周期内,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差(D)级:

- (一)被列入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二)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第十三条【信息归集】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包括信息资源名称、信息项、信源单位、归集方式等内容。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要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每年组织开展辖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相关信息的归集和核实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十四条【初评结果】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上一年度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计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上一年度信用分值并生成等级,形成信用评价的初步结果。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线下向辖区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材料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至市级体育行政部

门。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议通过后，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终评结果】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或者经过异议处理后的，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四等九级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日常监管事项，对辖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信用名单】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四等九级信用名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失信公示】对于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应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要求，通过信用中国（北京）、北京市体育局网站、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网站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十九条【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信用档案。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相关信息数据以及证明材料、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第二十条【结果共享】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二十一条【守信激励措施】依据信用评价结果,落实守信激励相关工作。

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优一(A一)级及以上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以下激励:

1.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2.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3. 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予以加分;
4. 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失信约束措施】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相关工作。

(一)对信用等级为差(D)级的,给予以下约束:

1.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2.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3.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4.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二)对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所列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合法权益基础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便企惠民活动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6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有关部署要求，通过整合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协作等方式，建设一批有效提升产业整体创新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和运用联合体，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价值运用，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结合我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制定《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是指以具有较强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为主体或主要成员，通过有效整合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协作等方式，提升产业整体创新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和运用联合体。

第三条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和运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科学发展、注重实效”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形成有效促进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第四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认

定和管理,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规范,加强对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运行的指导和监督,推动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五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产业链企业、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参与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效能。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多个主体共同申报的,应当确定其中一个企业作为申报牵头单位。共同申报的主体数量不超过3家。

(二)知识产权基础好。过去3年年均专利申请量以及截至上一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800件。生物医药产业申报主体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150件。

(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有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工作的专门部门。

(四)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充分。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超过上一年度全国平均水平;或过去3年研发经费年均投入不少于1亿元,且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等的经费年均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或具有与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相对应的经费投入规模。

(五)具备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等专业工作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负责组织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应保持相对稳定。

(六)具备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和运行有关工作的场地及软硬件基础设施等条件。

第七条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

申报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申请表》;
- 2.《北京市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方案》;
- 3.相关工作制度、资金及人员投入等材料。

(二)审核及专家评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产生拟认定单位名单。

(三)公示及认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单位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 7 天。没有异议的,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告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进行核实处理。

经认定后,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申报主体即作为建设主体。多个主体共同申报的,牵头单位作为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建设单位,其他共同申报主体作为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协同建设单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认定为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过去3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惩戒的。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经认定后,发现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强化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支撑。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在产业及其细分领域建设可视化、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产业和企业专利导航工作,发布产业专利导航报告,为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制定、技术创新、专利布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风险防控和维权保护等提供有效数据和决策支撑。推动

产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放和利用,制作发布产业专利发展状况年度报告或蓝皮书,提升产业知识产权发展影响力。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完成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不少于1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不少于6项,形成专利导航报告并备案。

第十条 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和布局。以提升企业和产业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为导向,完善持续产出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和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管理、项目管理等深度融合。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机制,制定专利布局策略并实施,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效率和质量。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自主研发申请或收储的国内外专利不少于3000件。

第十一条 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围绕提升企业和产业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并实施。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研判、监控和应对等工作和管理机制,开展企业和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梳理知识产权风险清单,发布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制定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工作手册并持续更新。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组织产业知识产权协同维权,开展产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完成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

警不少于 1 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不少于 6 项。

第十二条 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围绕产业核心关键专利,自主开展专利实施和产业化工作。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重点实验室等的高质量专利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产业链企业扩散,加强知识产权对于产业创新发展的有效支撑。制作发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情况年度报告,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新模式。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产业专利转移转化筛选评估活动,不少于 2 次专利转移转化对接推广活动。

第十三条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围绕产业核心专利做好专利布局,构建一批高质量专利组合。组织遴选产业内核心专利,建立产业专利池,完善专利池建设、管理和运营规则,开展专利池运营。组织或参与产业有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将专利技术嵌入标准制修订过程,加强专利标准化,推动标准专利实施,提升产业知识产权整体话语权和国际竞争力。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构建至少 1 个细分产业或技术领域专利池;启动、开展或实质性参与至少 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或修订等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情况

年度报告。组织产业知识产权人才进阶培训,分层次、按需求培养产业知识产权人才。支持产业人才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评审等人才评价活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提高产业知识产权影响力。经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首个建设周期内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产业知识产权人才进阶培训,参加培训人员累计不少于200人次。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已被认定的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按照经审定的建设方案开展有关建设和运行工作,确定年度或阶段性建设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按年度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交有关工作开展和建设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根据建设和运行等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应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书面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十七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和运行工作情况开展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名义开展与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和运行无关的商业宣传、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建设单

位从事上述活动的,撤销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以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名义开展或参与慈善等公益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建设单位发生名称变更、合并、重组、破产、解散等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的,应自决定上述事项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并有意愿继续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审定,可以维持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资格;不再满足条件或没有意愿的,终止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资格。发生上述情况的,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认定资格不得转让。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资格不得转移或承继。与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单位具有控股、参股等关联关系的单位,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认定资格不得借用或冒名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7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全面强化北京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 提升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强化北京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用于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夯实知识产权基础,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开展中外地理标志布局和知识产权服务出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专利布局是指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海牙协定等途径申请国外专利的工作。向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注册)的,参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执行。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原则

第四条 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的支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

第五条 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坚持“市场主导、科学发展、择优支持、注重实效”原则。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创新主体夯实知识产权基础。

支持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夯实自身核心技术基础,持续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工作,在研究开发的基础上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或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对此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其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培育国际知识产权能力强基单位。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其国际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支持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在研究开发的基础上开展国际专利布局,获得国外专利授权,鼓励其相关专利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或专利密

集型产品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根据其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国际知识产权能力重点单位。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其国际知识产权能力大幅提升。支持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研究开发的基础上开展国际专利布局,获得一定数量国外专利授权,鼓励其相关专利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或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根据其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国际知识产权能力标杆单位。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强化国际知识产权布局,稳定其国际知识产权领先地位。加强科技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作用,在研究开发的基础上挖掘国际专利布局并获得较大数量国外专利授权,鼓励其相关专利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或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根据其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中外地理标志布局。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参与海外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对纳入中外互认清单的地理标志,给予拥有地理标志权利的

创新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出口。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出口,促进创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加速释放创新活力。对于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每个创新主体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采取集中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后,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

排,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十七条 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资金拨付前,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取消支持资格,不予拨付资金:

- (一)申报单位已经吊销、注销,或注册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
- (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内容的;
- (三)申报单位和相关人员存在失信信息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支持的申请人应加强对支持资金使用工作的管理,将支持资金用于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以保证资金效益发挥。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本办法支持资金进行绩效跟踪和管理,每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支持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获得支持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支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报支持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报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支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
检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9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提升监管能力，服务首都医药产业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药监局结合监管实际，制定了《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4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机构)备案及开展以药品注册为目的的药物临床试验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实施检查、处置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检查性质和目的,对试验机构开展的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不同类型的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一)日常监督检查是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试验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开展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基于风

险,结合试验机构在研临床试验项目情况开展。对于备案后首次监督检查,重点核实试验机构或试验专业的备案条件。

(二)有因检查是对试验机构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具体问题或投诉举报等涉嫌违法违规重要问题线索的针对性检查。有因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直接进入检查现场,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

(三)其他检查是除上述两种类型检查之外的检查,如专项检查、监督抽查等。

第四条 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切实履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责任,授权其他人员承担临床试验有关工作时,应当建立相应管理程序,并采取措施实施质量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化建设。研究者应当监督所有授权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临床试验,执行试验方案,履行工作职责,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保障试验数据和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等,监督试验机构符合法定要求;组织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有关事项;建立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机制;配备与本市试验机构检查工作相匹配的省级检查员队伍;推

进监督检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对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第六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分局)负责具体实施对辖区内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临床试验专业地址变更的首次检查,及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条 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药品审查中心)负责实施市局交办的检查任务,对市局、分局开展的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八条 市局、分局和药品审查中心依法开展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药品检查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市局、分局和药品审查中心为药品检查机构。

各药品检查机构应当建立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检查工作程序,明确检查标准和原则。

药品检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检查工作程序,执行检查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检查记录与相关文件档案管理,保障检查工作质量。应当定期回顾分析检查工作情况,持续改进试验机构检查工作。

第十条 市局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试验机构和试验活动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年度计划；药品检查机构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任务。检查可以基于风险选择重点内容，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试验机构、试验专业或者研究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纳入检查重点或者提高检查频次：

（一）既往存在严重不合规问题的；

（二）研究者同期承担临床试验项目较多、研究者管理能力或者研究人员数量相对不足等可能影响试验质量的；

（三）投诉举报或者其他线索提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查资质和能力；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机构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在检查前应当接受廉政教育，签署承诺书和无利益冲突声明；与被检查机构存在利益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当主动声明并回避。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严格管理涉密资料，严防泄密事件发生。不得泄露检查相关信息及被检查机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前，药品检查机构根据检查任务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等。检查方式以

现场检查为主,可视情况开展远程检查。

第十四条 药品检查机构派出检查组实施检查。检查组一般由2名以上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以增加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应当提前熟悉检查方案以及检查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确定检查时间后,药品检查机构原则上在检查前5至7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机构,有因检查除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实施的试验机构检查,市局应当组织选派1名药品监督管理人员作为观察员协助检查工作,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及时报告市局。

第十六条 检查组开始现场检查时,应当召开首次会议(有因检查可除外),向被检查机构出示并宣读检查通知,确认检查范围,告知检查纪律、廉政纪律、注意事项以及被检查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安排研究者、其他熟悉业务的相关人员协助检查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可靠,不得拒绝、逃避、拖延或者阻碍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方案需变更的,应当向派出检查组的药品检查机构(以下简称检查派出机构)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

的问题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留存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检查组评估认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要求被检查机构及时控制风险,必要时报告检查派出机构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召开末次会议,向被检查机构通报现场检查情况。被检查机构对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的,可以陈述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并结合陈述申辩的内容确定发现的缺陷。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应当撰写现场笔录或现场检查报告,写明检查内容,列明发现的缺陷项目与缺陷分级、现场检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现场笔录或现场检查报告由检查组全体成员、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被检查机构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后,除取证资料外,应当退还被检查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查发现的缺陷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一般情况下,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严重缺陷,主要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主要缺陷,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一般缺陷。检查组可以综合相应检查项目的重要性、偏离程度以及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缺陷分级。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发现试验机构、试验专业缺陷的数量和风险等级,综合研判,作出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

分为符合要求、待整改后评定、不符合要求。所发现缺陷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或影响轻微,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结论为符合要求。所发现缺陷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的,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所发现缺陷可能严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认为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或不符合试验机构备案基本条件的,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检查组应当对试验机构和试验专业分别作出现场检查结论。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机构应当对检查组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提交给检查派出机构。

整改报告包含缺陷成因、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评估等内容;对无法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作为对应缺陷项目的整改情况列入整改报告。被检查机构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形成补充整改报告报送检查派出机构。

被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发现的缺陷主动进行风险研判,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涉及试验项目的缺陷应当及时与相关申办者沟通。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笔录或现场检查报告及其他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报送检查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现场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综合评定结论及处理意见。

综合评定结论分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的,药品检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或补充整改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综合评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综合评定报告。对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计划尚未完成或整改不充分,药品检查机构评估认为存在一定质量安全风险的,可在处理意见中提出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待整改效果确认后再处理。

市局和分局应当及时将综合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试验机构;药品审查中心将综合评定报告报送市局,由市局将综合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书面反馈试验机构,并抄送相关分局。

第二十八条 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以及需要采取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药品检查机构应当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程序及合法性审查规定》对综合评定结论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处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试验机构有异议的,可向市局提交书面说明。市局组织有关药品检查机构等,结合监管实际综合研判,必要时,可召开专家讨论会,确定最终结论及处理意见,并书面反馈试验机构及其所在地分局。

第二十九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实施试验机构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采取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市局应当及时将综合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书

面通知被检查机构,并抄送相关分局,依法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监管。

第三十条 检查任务完成后,药品检查机构应当将现场笔录或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综合评定报告等按要求整理归档保存。

第五章 检查有关工作衔接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试验机构、研究者等涉嫌违法行为的,检查组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拍摄相关设施设备及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采集实物或电子证据,以及询问有关人员并形成询问记录等多种方式,及时固定证据性材料,并按有关程序调查处理,对需要检验的,应当组织监督抽检。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检查派出机构和市局报告。有关问题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相关试验机构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试验机构检查中发现申办者、生物样本检测单位等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检查派出机构和市局报告,必要时及时组织现场检查。需要赴外省市进行调查、取证的,可以会同相关省级局联合开展,或者出具协助调查函请相关省级局协助调查、取证。

第三十三条 在试验机构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存在系统性、

区域性风险等涉及面广、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现试验机构研究者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伦理委员会等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局报告,市局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现场检查结论和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试验机构应当对其存在的缺陷自行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相应检查派出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发起现场检查。所在地分局将试验机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

第三十七条 对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试验专业,药品检查机构应当要求其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对未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不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相关试验专业的备案。

第三十八条 被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对已开展的药物临床试验,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应当主动进行综合评估并采取措施保障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确保合规、风险可控后方可入组受试者。

被取消备案的试验机构或试验专业,自被标识取消备案之日起,不得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已开展的药物临床试验不得再入组受试者,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应当保障已入组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

第三十九条 被暂停新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试验机构或者试验专业,原则上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药品检查机构。药品检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或补充整改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现场核实或要求试验机构补充提交整改材料,相关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整改后符合要求的,试验机构或试验专业方可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6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备案。

第四十条 根据试验机构检查发现缺陷情况,市局和分局可以采取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试验机构加强质量管理。

第四十一条 药品检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录入市局临床试验监管信息化系统。

第四十二条 市局应当按要求及时将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

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发现试验机构研究者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伦理委员会等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执行《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标准(2024 年版)》。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
检查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9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提升药物
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三地
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制定《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标准
(2024 年版)》,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
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药物
临床试验机构高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药监发〔2021〕170 号)
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标准

(2024 年版)

为加强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试行)》等,结合实际,制定本检查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检查标准适用于京津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对行政区域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备案后首次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根据检查类型和检查重点,现场检查可适用于部分检查项目。

二、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共 19 个检查环节、147 个检查项目,分为机构和临床试验专业(以下简称专业)2 个部分,包含对资质条件与备案、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现场检查内容。检查项目中关键项目共计 14 项

(标示为“★★”),主要项目共计 59 项(标示为“★”),一般项目共计 74 项。

三、判定原则

检查发现的缺陷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一般情况下,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严重缺陷,主要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主要缺陷,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判为一般缺陷;可以综合相应检查项目的重要性、偏离程度以及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缺陷分级。应当对机构和专业分别作出结论。

(一)现场检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 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少于 5 项,经综合研判,所发现缺陷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或者影响轻微,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结论为符合要求。

2. 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多于或等于 5 项;或者未发现严重缺陷,但存在主要缺陷且数量少于或等于 3 项,经综合研判,所发现缺陷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但认为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的,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

3.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经综合研判,所发现缺陷可能严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认为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或者不符合机构备案基本条件的,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1)严重缺陷 1 项及以上;

(2)未发现严重缺陷,但主要缺陷 3 项以上;

(3)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二)综合评定结论的判定原则

1.发现缺陷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或者影响轻微,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结论为符合要求。

2.发现缺陷可能严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认为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或者不符合机构备案基本条件的,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发现缺陷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现场检查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符合要求标准的,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四、检查标准内容

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注:附表 1、附表 2 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普惠 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京政办发〔2023〕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经开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力打造普惠型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普惠托育服务的有效形式,统筹区内资源,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和政策保障机制,落实各项任务,以幼儿园开设托班为主渠道,统筹社会化托育机构资源,完成托位指标任务。实现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为0—3岁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

总目标任务为:2024年—2025年底,每年度均需完成《北京市各区托位任务分解表》中经开区托位数指标,总托位数需达到784个,到2024年底普惠托位占比30%、2025年底普惠托位占比60%。

三、工作实施

(一)试点范围、参与条件及试点期限

1. 试点范围

亦庄新城核心区(约60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幼儿园,托育机构可参与试点。其中幼儿园可提供2—3岁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可提供0—3岁托育服务。

2. 参与条件

(1)机构园所应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近3年内无违规办托行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办托风险隐患,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幼儿园在申报前三年内参加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的结果为合格,优质公办园未参评的可适当放宽(若为新成立幼儿园可在下个周期参加评估)。

(3)托育机构应已在社会事业局备案,按照《北京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级结果为合格。普惠托育机构由社会事业局根据区内学前教育资源情况、社会化托育资源情况、财政负担情况负

责认定,可按年度动态调整。

3. 试点期限

试点工作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启动,试点期限到 2025 年 12 月底。

(二)托位建设指标任务

以幼儿园开设托班为主渠道,统筹学前教育、社会、单位、镇街办托育机构等资源,完成市级部门下发目标任务,2024 年总托位数需达到 784 个,普惠托位达到 275 个,2025 年普惠托位数需达到 510 个。其中 2024 年幼儿园开设托班共提供普惠托位 195 个,街道、社区办托共提供普惠托位 80 个,2025 年幼儿园开设托班累计提供普惠托位 350 个,街道、社区办托累计提供普惠托位 160 个,具体详见《2024 年—2025 年经开区普惠托位任务分解表》。统筹考虑区域发展特点,加快推动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选址建设,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承担辖区托育服务指导、从业人员培训、协助开展托育机构督导工作。

(三)制定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收费标准

1. 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经济发展局具体履行相关定价流程,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投入、办托成本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报请管委会同意后实施。

2. 其他普惠托育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普惠幼儿园、其他普惠托育机构分别根据办托成本、补助标准等因素与社会事业

局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

(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实施

按照需要完成的托位数指标任务,由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托育机构参与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各镇、街配合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条件初审和实地查验。

1. 申请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以举办主体名义向社会事业局提出书面申请;托育机构以举办主体名义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申请。

2. 审核与公示

幼儿园由社会事业局负责实地查验、审核,审核工作应于接受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事业局需通过官方网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托育机构由所在镇、街道进行条件初审、实地查验。镇、街道初审后由社会事业局进行复审,审核工作应于接受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事业局需通过官方网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签署承诺书

幼儿园、托育机构与社会事业局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书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社会事业局分别备存。承诺书中应包含普惠机构园所与社会事业局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

4. 公布与报备

社会事业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提供托育服务的公

办幼儿园、民办普惠幼儿园和普惠托育机构名单、办园地址及其收费标准,并将名单分别报市教委和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普惠试点机构园所财政补贴

普惠试点机构园所认定后,以《北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比照市、区现行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政策的生均定额补助和租金补助另行拟定资金使用细则。

四、运营管理

(一)备案管理

单位、社区自营或委托已备案机构运营的托育点符合《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消防、食品、卫生和人员等备案要求,可由举办单位或社区提供场地和营业执照相关说明,向社会事业局申请备案,社会事业局提供的备案回执需在编号后注明“试点”。

(二)试点管理

试点机构园所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同一家机构园所不得同时存在普惠和非普惠两种服务标准。各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试点机构园所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社会事业局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发放补助。试点机构园所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社会事业局取消该机构园所财政补助资格,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

责管理。

(三)经费管理

补助资金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所需的设施设备、玩教具等购置支出及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相关运营支出。参与普惠托育服务试点的机构园所应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社会事业局和财政审计局在市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按照本区普惠试点机构园所认定与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对普惠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社会事业局负责托育机构普惠试点、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幼儿园托班普惠试点管理;经济发展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财政审计局负责普惠试点补助资金保障和管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

试点期间,社会事业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对试点机构园所进行实地查验,加强政策解读、登记备案和质量评估等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对托育机构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托育服务中涉及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健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夯实举办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确保服务质量和婴幼儿健康安全,各镇、街要

及时掌握试点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级部门报告。

附件:2024 年—2025 年经开区普惠托位任务分解表(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亦庄新城新扩区大兴区域公办托育服务 试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2 号

各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

为落实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要求，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19〕23 号）相关规定，现就亦庄新城新扩区大兴区域公办托育试点期间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亦庄新城范围新扩区大兴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

二、收费标准

亦庄新城新扩区大兴区域托育服务指导价收费参照大兴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文件执行。

三、信息公开

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应通过招生简章、幼儿园(托育机构)官网、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规则等内容,提前告知家长,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职权对亦庄新城新扩区大兴区域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托育机构的托育收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五、附则

本通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